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3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分别为曹峻女士、张林超先生和王俊强先生。其中主任委员曹峻女士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是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相关委员个人情况如下：

曹峻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曹峻女士曾任上海工业大学助教，海口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会计，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林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国际商务师、高级经济师，第二届中央企业青联委员。1991年至2015年，担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央企新闻发言人。2016年9月，创办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国唯一的数字资产交易场所——四川数字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俊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在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上海市公安局任职，现为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包括定期报告在内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督促其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审计工作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公司拟聘任的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无	审阅审计计划安排，督促公司及审计机构按计划完成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2、报告期内，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对拟聘任的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持续指导公司内审机构开展内审工作，并提出了加强内部审计有效监督、服务公司高质量长远发展的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的针对性与成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并及时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审计安排推进审计工作；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相关期间的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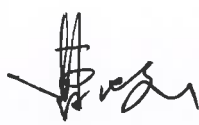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曹 峻： 张林超： 王俊强：

2026 年 4 月 28 日